

如此“养子”无权继承遗产

法律援助故事



何老先生的大哥和大嫂没有自己的亲生孩子。他们收养了小磊。小时候小磊乖巧可爱，随着一天天长大，坏毛病就显出来了。等小磊有了老婆，对何老先生的大哥大嫂不仅不照顾，还动不动就打骂。在朋友建议下，老两口将养子小磊告上法院，

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同时约定双方无财产及住房纠葛。小磊和妻子搬离了何老先生的大哥、大嫂家。

大哥、大嫂平时由住在附近的何老先生一家照顾。大嫂、大哥相继过世后，之前的养子小磊竟通过虚假申报进行公证，将原本登记在大哥、大嫂名下的房屋，登记在了他一人名下。经何老先生申请复查，公证处虽撤销了小磊的继承权公证书，但不动产登记部门无法将产权恢复至已故的大哥大嫂名下。去年，这套房屋被征收，小磊以产权人身份，与

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得到了一定的征收补偿利益。何老先生将小磊列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大哥大嫂所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何老先生父母共育他和大哥两个孩子，何老先生的父母早于大哥过世，大嫂的父母也早于大嫂过世。

遗产继承开始后，按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本案中，小磊与被继承人何老先生大哥、大嫂夫妇解除了收养关系，在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消除，且之后双方并无往来，小磊也未照顾抚养过两位老人。何老先生大哥、大嫂生前无子女，两人父母均早于他们过世。大嫂过世后，其遗产应由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即大哥继承。大哥死亡后，其遗产应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因大哥死亡后，其无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对于他的遗产由其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而何老先生父母共育大哥和何老先生两个儿子，故大哥的遗产应由何老先生一人继承。关于遗产范围确定，该房因征收而灭失，现转化为征收补

偿利益，小磊基于继承权公证获得该房产权，但该公证已被撤销，原继承权公证自始无效，不因产权登记仍在其名下，而享有该房屋的产权。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该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何老先生所有。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这天来了一对父子。父亲年过六旬，一脸沧桑，儿子小孙近40岁，一副浪荡子的模样。

两人一落座，就开始争吵起来，儿子声称父亲欠他钱，要偿还，父亲则一口一个“讨债鬼”，拒不给钱。小孙向父亲索要的是奶奶的丧葬费，去年86岁的奶奶去世，留下一笔丧葬费1.5万余元，父亲答应给儿子一半，但是必须每个月1000元分期给付，现在只剩2000元没给，儿子天天吵闹要一次性给付。就为这点小事来找我，我不禁怀疑起他们来的目的。随着父亲对儿子的指责，我才恍然大悟，父亲骂儿子“讨债鬼”的缘故。

父亲早年离婚后忙于上班，就把儿子交给奶奶抚养。奶奶过于宠爱孙子，自己不管教，还不准儿子管教。小孙辍学在家，天天在外面混。在奶奶百般溺爱下，小孙好样没学到，倒学会了说谎、偷东西。白天不见人，回家就向奶奶要钱，不给就摔碗摔盆。奶奶微薄的退休工资，怎经得住小孙这般花销。前几年开始，小孙向奶奶索要费用越来越频繁，金额越来越高，奶奶只得向亲戚借。这时奶奶听到一个让她震惊的消息，百般宠爱的孙子竟是瘾君子，奶奶对自己过度溺爱后悔不已。此时小孙的父亲已办理退休手续，奶奶和孙父带走房产证离家，房子留给小孙，但房产证不加小孙名字。

母子俩在江苏农村租了一套民屋相依为命，奶奶总算摆脱了孙子无休止的索要，两人安静地过着田园生活。父亲因不放心儿子，有时会抽空来上海看看小孙，小孙把奶奶的房子出租，至今没有工作，也未婚，平时就靠房租度日。其间小孙到处打听奶奶的住处，父亲没有透露任何信息，告诉他奶奶不愿意见孙子。直到去年10月，小孙从亲戚口中得知奶奶病重，便急忙赶过去，奶奶见到这个孽子，气不打一处来，随即把他赶了出去，两天后奶奶就去世了。奶奶去世后留下一笔丧葬费，为了讨要丧葬费，儿子天天来吵，不给就踹门，直到父亲报警，儿子才停止吵闹。

这次父子俩来找我，小孙提出两个要求，一是丧葬费的分割，二是让父亲把自己的名字加到祖母的房产证上，因为他的户口在这房子里。对这个好吃懒做不劳而获的浪荡子，我当然没有好言相待。我告诉小孙：第一，根据我国的继承法，父亲是祖母遗产的第一继承人，祖母留下的丧葬费，小孙没有继承权。第二，法律规定，老人有权处理自己的财产，祖母的丧葬费，作为第一继承人的父亲可

以给你，也可以不给你，你蛮横索要是违法的。第三，祖母留下的房产依据《继承法》，也属于父亲所有，你要求加名字，必须征得父亲同意。父亲当场谈了看法，反正自己百年后，此房子自然由儿子继承，但鉴于儿子目前的生活状况，房产证万万不能加儿子的名字。儿子现在第一个目的是加名字，等名字加上去以后，就会吵着卖房子，到时自己都会成无房户。

我同意父亲的意见，告诉小孙，对父亲还要尽到赡养的义务，好逸恶劳是没有前途的，自己已经荒废了那么多年，赶快改掉陋习，找一份工作自食其力，改变目前的生活状况。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律师点评】

看完这个故事，我们才知道小孙所谓的欠钱是怎么回事。其实，真正“欠钱”的不是小孙的父亲，相反小孙自己才是那个“欠债”的人。小孙作为子女，不仅没有尽到赡养照顾父亲的义务，反而将属于祖母的房屋出租，租金全部由其个人花销。作为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小孙应该如调解员所述，“找一份工作自食其力”，而不是一味地啃老。

这里我们来谈一下本次纠纷中涉及的与继承相关的法律知识。对于祖母的遗产处理，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若祖母生前未立有遗嘱，也没有遗赠扶养协议的，则对于她所遗房产按法定继承处理。

按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由此可以确定小孙作为祖母的孙子女，不是法定继承人，其无权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祖母的遗产。而且在祖母生前，小孙根本没有照顾过祖母，当然也不属于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祖母扶养较多的人。同时，小孙本人是有劳动能力，只是不愿意去工作而已，因此他无权酌情分得祖母的遗产。关于祖母的丧葬费，这笔钱应用于祖母丧事的办理，小孙更是无权主张。

另外，这套登记在祖母名下的产权房若要依法进行继承的，还要考虑是否属于祖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孙鸣民 律师

她为何离婚后被继子起诉

律师手记

戴女士和前夫已离婚两年多，她以为和前夫家不会再有任何联系，然而继子竟让她第一次坐上了被告席。

这要从戴女士家的老房子说起。这套房是公有住房，是她父母结婚时单位分的，承租人是戴父。戴女士婚前和父母住在这套房里。和前夫结婚后便搬去前夫家生活。前夫和戴女士结婚前有过一段婚姻，还有一个儿子。对戴女士这段婚姻，父母是极力反对的，自己家的好女儿，怎么到了别人家去做后妈。但前夫的追求攻势，让戴女士真是觉得自己嫁给了爱情，有孩子算什么，她会把这个孩子当成自己的儿子。戴女士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在她的包容和爱心维系下，这段婚姻已过了二十年。然而，日子一天天好了，前夫却在此时有了别的女

人，一开始前夫说会在这个女的了断，还是要这个家，戴女士原谅了他。可后来戴女士发现，前夫仍然背着自己和那个女人联系，还以出差为名，和那个女人一起去外地旅游。戴女士知道这一切后，也哭过闹过，但最终两人还是离婚了。

离婚后的戴女士回到了自己家，所有的委屈和难过，在那一刻都释然了。父母相继过世后，老房子的承租人变更为了戴女士。前不久，老房子遇征收，戴女士作为承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取得了一定的征收补偿利益。戴女士的继子，也就是前夫的儿子，将戴女士列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认为他是被征收房屋的共同居住人，有权取得三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

原来，在戴女士和前夫结婚后，那时婚姻美满、家庭幸福，经父母同意，前夫和继子的户口就迁入了家里的老房子处。而这个户口迁入的事，成了继子起诉戴

女士的一个理由。

戴女士拿着继子的起诉材料找到我们，听了她的叙述后，律师根据案件情况展开调查，向法院提供了戴女士的前夫和继子曾因居住困难增配房屋的书面材料。庭审中，我们提出，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虽然戴女士继子的户口在被征收房屋处，但他从未在被征收房屋处实际居住生活，且他曾与父亲一起在他处有过福利分房。

本案在法院的主持下，戴女士和继子达成了调解协议，戴女士给付继子一笔补偿款，金额远小于继子诉讼时主张的金额。戴女士之所以同意调解，是实在不想再与前夫一家有任何瓜葛，想快点斩断这一切，开始自己的新生活。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的哥信箱”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

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

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法谭推出免费线上法律咨询后，得到了谭粉与读者的大力支持。接下来新民法谭将会有更多的改变出现，希望大家多多捧场，新民法谭就是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刘老伯能要回这笔钱吗

刘老伯的前妻出车祸意外身亡三年后，他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谢女士。据说谢女士离异多年，一直一个人过。两人在一起后，觉得各方面都比较合适，没多久就结婚了。

婚后刚开始的那几年，两人过得还不错。后来，刘老伯觉得不太对，就是家里的开销都是他一人来不说，谢女士不用出一分钱，而且每过一段时间，谢女士就会以各种理由要一笔钱。刚开始，刘老伯自然有求必

应，时间长了，他就有了疑问。原来，谢女士把从刘老伯这里拿到的钱，都贴补给了自己的孩子。因为这个事，两人吵了好多次，还提到了离婚。刘老伯觉得，既然谢女士心不在这里，想的都是她的孩子，再过下去也没有意思。可提到离婚，就要谈这么多年刘老伯给了谢女士的那些钱。刘老伯估算了一下，差不多有十多万元。可谢女士认为，这些钱都是刘老伯送给她的，她已经全部花掉了，要离婚

可以，钱没有。

听了刘老伯的讲述，马海燕律师对他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财产，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等归夫妻共同所有。离婚时分割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刘老伯认为这笔钱款为夫妻共同财产，需要提供该笔钱款已给付谢女士，且仍存在的证据等。

(江跃中)